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5-022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纬科技,证券代码:002148,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4日、2025年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目前,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公司计划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理性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5-023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含)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5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公告》。

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预期)	投资期限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起始日	终止日期(预计)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7天质押式国债回购	1000	保本固定收益	3.00%	2025.1.16	2025.1.22	自有资金	否
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14天新质押式国债回购	3,000	保本固定收益	2.62%	2025.1.23	2025.2.6	自有资金	否
3	宁波银行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新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38号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	2025.2.12	2026.2.12	自有资金	否
4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5%	2025.2.13	2026.2.25	自有资金	否
5	招商银行	招银理财招睿安裕定开35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5%	2025.3.26	2026.11.26	自有资金	否
6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短持有365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9,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2025.8.5	2026.8.5	自有资金	否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中部分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银行对该类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做好投资理财产品前期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对所购产品严格把关。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产品的动态变化,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事项的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适当进行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得利日标止盈策略固收增强封闭法人理财	8,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3.2%	2024.8.8	2026.2.10	--	否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混合类封闭式法人私募理财产品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8%-3%	2024.9.12	2025.9.10	--	否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365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5%-3.45%	2024.9.19	2025.9.19	--	否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鑫悦优先股策略优选最短持有365天混合类开放式理财产品	1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65%-3.45%	2024.12.3	2025.12.3	--	否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3、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

在上述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近期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赎回到账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1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自有资金	600.00	2024-06-01	2025-07-17	1.68%	11.36
2	(机构专属-大湾区)中银理财-乐享天天5号	自有资金	200.00	2025-07-14	2025-07-17	1.54%	0.03
3	(机构专属-大湾区)中银理财-乐享天天5号	自有资金	200.00	2024-07-14	2025-07-17	1.54%	0.03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7648期	募集资金	1,500.00	2025-07-01	2025-07-31	1.80%	2.22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到账后已分别存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07-02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35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5-07-24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主体无关联关系,上述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需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并选择低风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6、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或存续。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开展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二)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金额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8号	2025-01-27	浮动收益	40.00
2	华夏银行	华夏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8号B	2025-07-02	浮动收益	2,500.00
3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乐享天天35号	2025-07-24	浮动收益	600.00
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1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额度			3,140.00		
尚可使用的额度			11,860.00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4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一)近期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凭证;

(二)近期进行现金管理认购的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5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2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曾勇发先生,独立董事石安琴女士、匡同春先生、李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议案》

根据2024年回购方案之《回购报告书》中的用途约定,同意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666,9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之约定用途,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666,9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三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5.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

回购期间,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96,3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4%;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0,480,216.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本次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出售公司2024年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公司出售已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如下:

1、原因及目的:根据2024年回购方案之《回购报告书》中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满足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拟出售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66,911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股份回购注销等股本除权、除息及股本变动事项的,公司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出售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5、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减持回购股份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出售前		本次出售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9,867,155.00	29.92	49,867,155.00	29.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823,955.00	70.08	116,823,955.00	70.08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2,496,300.00	1.50	829,389.00	0.50
1、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用于出售的股份	2,496,300.00	1.50	829,389.00	0.50
三、股份总数	166,691,110.00	100.00	166,691,110.00	100.00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减持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分析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股份价格与回购股份价格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28,800,000股增加至166,691,110股。

除上述因2024年度权益分派发生股份变动之外,经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减持已回购股份的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六、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冯澄天、徐士强、景在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徐士强先生、股东冯澄天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8,6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6%(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2.98%)。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徐士强先生、冯澄天女士的书面告知函,获悉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说明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冯澄天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1日	-69,500	41.80	-0.0601%
		2025年7月22日	-64,200	43.96	-0.0565%
		2025年7月23日	-592,698	48.08	-0.5127%
		2025年7月24日	-200	47.15	-0.0002%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4日	-1,155,800	38.16	-0.9998%
		2025年7月28日	-866,700	37.72	-0.7497%
	集中竞价	2025年7月29日	-23,800	48.01	-0.0206%
		2025年8月5日	-114,700	49.99	-0.0992%
徐士强	大宗交易	2025年7月28日	-265,500	37.72	-0.2297%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5日	-265,500	46.94	-0.2297%
合计			-3,418,598	-	-2.9573%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发起人股份及其孳息。

注2:冯澄天、徐士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7月29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冯学裕)》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5年6月26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5年8月5日)	
	股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冯澄天	4,175,472	3.61%	1,287,874	1.11%
徐士强	1,043,432	0.90%	512,432	0.44%
合计持有股份	5,218,904	4.51%	1,800,306	1.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18,904	4.51%	1,800,306	1.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股东徐士强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合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股东徐士强先生于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8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此外,2023年7月12日,徐士强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同日,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综合上述权益变动后,景在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自2023年7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6.99%下降至5.90%。本次权益变动的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景在军、徐士强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7月12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8月5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3年7月12日,景在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6%;同日,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7%。 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5日,徐士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6%。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次减持股东徐士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景在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6.99%下降至5.90%,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澄天伟业
股票代码	30068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A股(景在军)	185,000 / 0.16%
A股(徐士强)	1,069,400 / 0.93%
合 计	1,254,400 /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景在军	6,494,308	5.62%	6,309,308	5.46%
徐士强	1,581,832	1.37%	512,432	0.44%
合计持有股份	8,076,140	6.99%	6,821,740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8,384	1.54%	2,089,759	1.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297,756	5.45%	4,731,981	4.0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股东景在军先生和徐士强先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股东徐士强先生计划自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10月17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 股东景在军先生和徐士强先生的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减持计划范围内,股东严格履行了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告知函。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与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上限。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冯澄天、徐士强分别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2025年8月1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缓解公司偿债压力,确保尽快回流现金,公司本次折价出售持续亏损资产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8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33	天宜新材	2025/8/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请于2025年8月15日10:0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以及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邮政编码:102433

联系电话:010-69393926

传真:010-82493047

联系人:章丽娟、王烨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